

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

- 第三條 各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如下：
- 一 民政局：以辦理民政、戶政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民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
 - 二 財政局：以辦理財務、稅務、金融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財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
 - 三 教育局：以辦理教育、體育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教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
 - 四 產業發展局：以辦理工業、商業、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產業發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
 - 五 工務局：以辦理公共工程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工務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
 - 六 交通局：以辦理交通運輸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交通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
 - 七 社會局：以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社會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
 - 八 勞工局：以辦理勞工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勞工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
 - 九 警察局：以辦理警政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警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
 - 十 衛生局：以辦理醫療、保健、藥物、食品衛生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衛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

- 十一 環境保護局：以辦理環境保護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環境保護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
- 十二 都市發展局：以辦理都市規劃、都市設計、都市更新與開發、都市測量、建築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都市發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
- 十三 消防局：以辦理消防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消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
- 十四 文化局：以辦理文化、藝術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文化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
- 十五 觀光傳播局：以辦理觀光或大眾傳播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觀光傳播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
- 十六 地政局：以辦理地政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地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
- 十七 翡翠水庫管理局：以辦理翡翠水庫安全檢查、操作及經營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翡翠水庫管理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
- 十八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：以辦理原住民族事務為主要目的，並屬於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。
- 十九 其他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，依其法定業務職掌定之。

財團法人之事業涉及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之業務者，以其主要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。

- 第二十一條 本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，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：
- 一 章程變更之擬議。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，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。
 - 二 不動產之購買、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 - 三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投資。
 - 四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。
 - 五 法人之解散。

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，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，並函報主管機關，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。

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，其董事會就第一項第一款事項所為之決議，應報本府核准後行之，並送本市議會備查。